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書面質詢

### 促檢討醫療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的實施情況

自《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生效後，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購買醫療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作為醫療事故提供賠償的保障。然而，上述法律與行政法規生效至今近兩年，一直有不少私營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反映，有關保險費用率過高，加重了經營壓力。部分醫療服務提供者無奈地只能將部分費用轉移到服務價格上，在供需價格效應下，可能會令部分醫療需求重新流入公營醫療機構，加重公營醫療的負擔。

現時醫療人員的保險費上限，是根據同一時間生效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及條件表》行政法規訂之。有些醫生個人受保由最少數千元，到專科醫生高達 5 萬多元。但保費高保額低，加上有關行政法規讓保險公司可基於醫療服務提供者過去的索償歷史、醫療服務場所的數目、專業經驗、專業風險等因素，將保險費和免賠額上限最高調升百分之五十。

由於有關保險屬強制性，不購買就無法參與醫療工作，所以醫療人員反映對於保險費用的高低根本沒有議價空間，即使醫療人員口碑或紀錄良好，從來未犯錯，一樣要承擔高昂的保費。而且，有醫療人員表示現時制度下新購買的保險沒有追溯期，即新公司不會承擔過往的醫療事故，倘若有病人在醫療人員更換保險公司後，才追究以往發生的醫療行為，憂慮可能失去保險保障。所以，即使可以找到保費較便宜的保險公司亦難以轉換。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相比起公職醫療人員由政府負擔相關保險費用，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人員則可能由機構負責，而部分個人執業的小型醫務所只能由醫生自己承擔，動輒上萬元的保險費用必定對他們的經營造成

影響。為此，請問有關部門短期內能否主動與各保險公司協調降低保費，減輕私營醫療機構的壓力？未來會否研究修改相關行政法規，降低保險費用上限，又或研究為紀錄良好的醫療人員作出保費折扣？

2. 對於醫療人員憂慮轉換醫療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投保公司，可能產生醫療事故的追溯權問題（例如醫療人員更換保險公司後，有病人追究上一家保險期間發生的醫療行為，可能令醫療人員失去保險保障），請問當局如何確保醫療人員得到應有保障，消除醫療人員的疑慮？
3. 金管局曾指有關保險制度執行一定時間後會有全盤檢討機制，現時制度生效至今已近兩年，請問當局能否收集制度實施至今的所有數據，包括各家保險公司的醫療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費率、理賠個案數字及理賠總額，比較保險公司在相關保險上的利潤，藉此全面檢討相關制度的合理性，並作出改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